

2021 年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规定，2022年4月至7月，陕西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1年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2021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总金额33,336.00万元，主要支持4个方面：1.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面以补助方式支持53个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总额19,923.00万元；2.工业节能方面重点支持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26项目，支持资金总额4,500.00万元；3.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共11个项目，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内相关项目的建设，资金总额3,700.00万元；4.服务业方面共18个项目，用于支持支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物流基础设施类项目的建设，资金总额4,500.00万元；除此之外，剩余713.00万元用于支付地方政策债券转贷还本付息等事项。

根据项目自评报告及评价小组抽查，截至 2021 年底，拨付至各项目单位的资金总额为 19,61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拨付至项目单位的资金总额为 28,03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4.09%。

（二）项目完成情况

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方面：53 个项目，原计划完工项目 34 个，在建项目 19 个，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际完工项目 22 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的在建项目 12 个，其未如期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2021 年专项资金聚焦创新能力提升、结构优化升级、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集聚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制造业为全省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供强有力支撑。

工业节能方面：目前 26 个项目中已完工 22 个，未完工 4 个。受疫情、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生产线未能全部投入使用，有所滞后。2021 年绩效总目标节能量（折标煤） ≥ 20 万吨标准煤，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量 ≥ 400 万吨。经核查，2021 年实际完成情况为节能量（折标煤）71.61 万吨标准煤，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量 360 万吨，基本完成预期目标。2021 年产业结构引导资金（工业节能）重点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及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有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发展水平及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通过 2021 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资金的引导、支持，解决了市场失灵阶段产业技术创新的短板问题。

服务业方面：共支持了 18 个项目，其中公共服务平台子项目数 5 个，物流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 13 个，2021 年总体绩效目标已完成。此类项目的实施有效支持公共性、基础性、示范性服务平台类、物流基础设施类产业项目建设，进而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88.85 分，评级为“B”，各项指标评分见下表 2-1。综合来看，该项目基本完成年初预期目标，但专项资金到位方面问题比较突出，受疫情等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子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

表 2-1 2021 年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3.00	86.67%
过程	25.00	19.35	77.40%
产出	35.00	33.50	95.71%
效益	25.00	23.00	92.00%
绩效评价得分：88.85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B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其整体情况完成良好，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没有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表述过于笼统，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等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评选规范性及绩效自评合理性等内容。在资金到位率及使用率方面存在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重点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内容。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在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存在问题。

（四）项目效益情况。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满意度等内容。受建设原材料涨价、疫情导致客户汇款滞后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的总资金来源构成略有更改，对后期建设或生产所需资金的落实造成压力。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聚焦重点领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21年产业结构引导资金聚焦创新能力提升、结构优化升级、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集聚发展等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制造业为全省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二）促进校企深度合作，提高源头创新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有效提升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水平，填补了数项技术国内空白。

（三）优化能源结构，促进新能源的开发利用。2021年产业结构引导资金工业节能方面重点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及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有效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循环发展水平及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四) 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2021 年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服务业方面共支持 18 项目，其中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3 个，占服务业方面引导资金总额的 78%，大力支持物流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物流产业降本增效的效果显著，积极促进陕西省物流业健康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加强。根据项目总投资划档平均分配资金，再综合考虑项目评审得分、项目预期效益，适当予以资金倾斜。分配标准中未明确区分项目资金压力大小、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其他需求情况。经现场调研情况，尤其对部分项目前期资金投资量较大，且无稳定收益来源的企业，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发挥欠佳。

(二) 各区县资金拨付流程各异，且到位率较低。2021 年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项目年度总预算 33,33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拨付至项目单位的资金为 5,303.50 万元，占总资金的 16%。未拨付资金仍滞留在区县级财政局。其主要原因是，区县财政局资金拨付的流程各有不同，有的将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有的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因疫情等多种因素影响，一些单位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影响了资金拨付。

(三)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影响实际产出效益。2021 年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共支持 113 个项目，其中严格按照 2021 年初计划目标，如期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有 76 个，占总项目的 67.3%，剩余 37 个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与年初计划不

符，直接导致项目产出效益受到不良影响。其主要原因：一是疫情、贸易战、考古等客观因素直接导致项目建设的工期延后；部分项目建设生产线所需的国外进口设施设备未如期交付间接导致建设的工期延后。二是疫情、政策、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部分项目原材料、产品的供需关系受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计划略有调整。三是部分项目因主观原因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滞后。

（四）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明确，绩效自评信息完备性不足。绩效目标中部分指标表述过于笼统，指标值不够清晰、量化。如将“时效指标”指标内容设置为“项目按时开工率”“项目资金到位率”等，无法全面衡量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照年初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单位虽及时提交绩效自评报告，但内容不完整。如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仅表述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产出情况，未对工作的主要经验做法及需要改进提升的地方详细阐述。

六、有关建议

（一）优化资金投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对当年尚未开工建设、建设动力不足但经济附加值较高的项目给予重点资金支持，引导项目建设，有效弥补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市场失灵阶段企业建设生产积极性不高的问题。除此之外，建议加强前期调研分析，充分发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适时调整和明确引导资金的作用领域，相机采取资金补助、政策扶持等多种形式予以支持。

（二）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提高专项资金到位率。《陕

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并未明确规定资金拨付流程，区县级及以下资金拨付流程各异。建议项目主管部门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在兼顾督促企业建设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拨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三）加强后续监管，督促企业实现预期目标。注重政策衔接，建立全省动态跟踪管理机制，加强对建设进度滞后或实施方案有调整项目的后续监管，在全省范围内加强对其的检查查处力度，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调整，以避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或沉淀。

（四）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做实绩效自评。将绩效目标或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能够满足二级指标特性，反映项目工作内容的三级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全面予以体现。做实绩效自评，项目单位除了关注资金使用情况之外，应重点关注项目本身的完成情况以及实际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以便能够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